

附件 3—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有露營場現況調查表

項次	管理單位	露營場名稱	經營模式	收費標準	委外管理單位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104-106 年露營人數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福壽山農場露營區	自營	棧板營位：700 元/帳 高架營位：1350 元/帳 無棧板搭營（含露營車）：500 元/帳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每週進行安全設施巡檢，。</li> <li>2. 於遊客入營登記時確實宣導營區安全規定，加強員工對於園區設施安全維護能力，定期執行巡邏工作，設置救生系統、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通道及傷患後送工作。</li> <li>3. 責任保險：農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600 萬元，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9600 萬元。</li> <li>4. 於農場官網載明住宿訂位定型化契約，並詳細說明收、退費規定，保障遊客及農場訂位權益。</li> </ol>	來場人數： （農場無單獨統計露營人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露營區	自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棧 A 區 A1 區汽車棧板：1000 元</li> <li>2. D1 區汽車棧板：1000 元</li> <li>3. D、E 區汽車棧板：1000 元</li> <li>4. B 區空中帳篷：1300</li> </ol>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遊客配合場區安全規定以及訓練員工平日對於園區設施安全維護能力，定期執行巡邏工作，設置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li> <li>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部分：每一個人身甲、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 億 5,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li> </ol>	來場人數： 104 年約 69526 人 105 年約 71670 人 106 年(10 月底)約 60148

附件 3—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有露營場現況調查表

項次	管理單位	露營場名稱	經營模式	收費標準	委外管理單位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104-106 年露營人數
				元 5. C 區離地空帳上下兩層：1800 元 6. C 區汽車棧板營位：1500 元 7. A、D 區可愛露營屋(可睡 3 人)：平日 1600 元、：假日 1800 元 8. 景觀屋(可睡 4~5 人)：平日 1800 元、假日 2200 元		損失 600 萬元、每一個人受野生動物攻擊慰問金 2,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 億元。 3. 遊客團體傷害保險部分：每一個人意甲、外身故、殘廢保險金額 300 萬元每一個人殘廢保險(未滿十五足歲) 200 萬元、每一人傷害醫療保險 40 萬元、住院期間採日額給付 2,000 元、加護病房採日額給付(每日)、慰問金及特別看護費用。 4. 農場網頁載明營區介紹、營區配置圖、營位價目表、預訂(退訂)須知及保險等資訊。	人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高雄農場露營場	自營	每頂帳篷 500 元，另收入場門票大人 80 元，小孩 50 元。	無	1. 未有建物。 2. 確實宣導遊客配合園區安全規定以及訓練員工平日對於園區設施安全維護能力，定期執行巡邏工作，於服務中心設置救生系統、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通道及傷患後送工作。 3. 責任保險：契約規定農場需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個人體傷	104 年 1937 人 105 年 1713 人 106 年 1040 人

附件 3—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有露營場現況調查表

項次	管理單位	露營場名稱	經營模式	收費標準	委外管理單位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104-106 年露營人數
						300 萬元、意外事故傷亡 3000 萬元、意外事故傷亡財損 300 萬元，總保險金額 6000 萬元。 4. 於農場網頁載明收費標準。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清境農場 小瑞士花園 露營區	委外經營	草皮營位： 平日 600 元 假日 1,000 元 森林木板營位： 平日 800 元 假日 1,200 元 木板營位： 平日 1,200 元 假日 1,500 元 (以上營位皆不含帳棚)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 南投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第 09800087 號 2. 每年及每月定期實施露營區內之建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並每年兩次繳交消防自衛編組至消防局。 3. 確實宣導遊客配合園區安全規定以及訓練員工平日對於園區設施安全維護能力，定期執行巡邏工作，設置救生系統、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通道及傷患後送工作。 4. 責任保險：業者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 2,586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個人體傷 500 萬元、意外事故傷亡 3,000 萬元、意外事故傷亡財損 500 萬元，總保險金額 6,400 萬元。 5. 管理單位於網頁載明收費及露營相關規定，無預收訂金故無預訂退費規範。	104 年 9,282 人 105 年 7,036 人 106 年 5,160 人 (106 年 1~10 月，11~12 月休園整修)。